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3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192.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約64.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將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自有餐廳網絡，即於二零二零年年底之前合共開設8間自有品牌餐廳，其中3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及26.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將分別用於開設4間中國菜餐廳以及4間亞洲菜餐廳；
- (2) 約108.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將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特許經營餐廳網絡，即於二零二零年年底之前合共開設19間特許經營品牌餐廳，全部為亞洲菜餐廳；
- (3) 餘額約19.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新餐廳開設的實際時間、數目、品牌及地理位置將有所不同，取決於（其中包括）競爭格局、顧客的飲食偏好及宏觀經濟因素，待業主將租賃處所轉讓予我們的具體時間且受到可能導致上述新餐廳開設擴張計劃調整的不確定性的規限。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1.3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0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8.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將可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3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1.30港元）；(ii)3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1.15港元）；及(iii)28.9百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00港元)。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和項目。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